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01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21 元/股调整为 26.01 元/股、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 46.11 元/股调整为 45.91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lo Tai 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382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7.259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同意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6.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

琴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其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横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提款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每笔借款自提款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